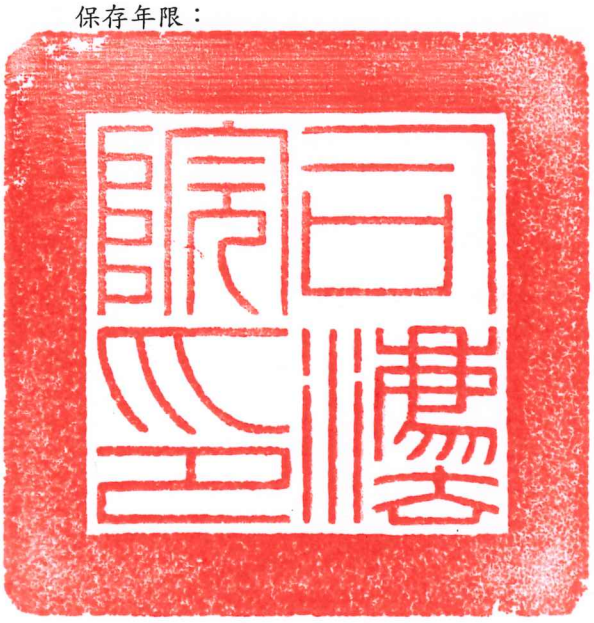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9480號

裝

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名稱為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」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